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4号

关于对闫磊、张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闫磊，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张崇，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闫磊、张崇作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致同所）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鉴证意见不审慎

首次申报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处置部分存货后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2019年和2020年支出金额分别为288.05万元和71.13万元，相关金额已调整入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公司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截至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现场检查和反馈回复，一是除上述已披露的内控缺陷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乃至申报后仍存在报销无票费用的内控问题，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部分成员对相关事项知悉。2019-2022年，发行人通过购买充值卡并发放给56名员工、取得相应发票以报销无票费用，累计金额为183.80万元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其中在内控缺陷整改后仍发生金额81.25万元、报告期后发生金额75.40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通过报销员工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替代发票方式解决无票费用，累计报销108.77万元。二是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统一负责上述替票报销，未按照清大科越《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履行

独立审计职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机制未实际发挥作用。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事项核查不充分，未能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乃至报告期后仍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鉴证意见不谨慎，履职尽责明显不到位。

（二）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会计错报进行审计调整

一是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未对发行人预计项目后续发生的成本进行有效复核，仅依据各主营业务类型上期毛利率倒算项目至完工状态下的总成本，判断合同履行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审计底稿中未见对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行成本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证明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是往来款相关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申报会计师将部分回函日期晚于报告出具日的函证纳入回函比例计算；未对部分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的函证情况进行说明。

三是发行人将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全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按照实际使用和受益情况分摊至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等。申报会计师未对上述错报进行审计调整。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数据准确性等是与申报会计师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申报会计师应当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本案中，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鉴证意见不审慎，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闫磊、张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闫磊、张崇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会计师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会计师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1日